

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因尚須查調比對多項資料，約需 **50~75** 天審核。

里幹事： _____ 里幹事收件日期： _____ 公所收件者： _____ 公所收件日期： _____

兒童戶籍地址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兒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是，請續填下方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第三名以上子女(是，請續填下方欄位)		
第一名子女姓名 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二名子女姓名 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三名子女姓名 _____、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申請人之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或申請補助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配偶如有一方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申請注意事項 *

1. 補助對象：育有未滿 2 歲幼兒，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未正在領取該名兒童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兒童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者。
2. 本津貼**領取期間**不能同時重複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3. 本津貼如有溢領(發)情事，將依規定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追繳扣抵，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繳回，如不繳回則移送強制執行。
4. 受補助兒童**未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以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核撥津貼金額。
5.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生效，但**如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仍需符合上述各項規定)**，津貼按月於次月底匯入指定帳戶(即 1 月份補助款於 2 月底最後一個工作日撥付，依此類推)。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且所提供資料皆具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配偶(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審核流程 *

1. 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 本申請案將由中央每月統一查調申請人財稅、是否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是否已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等資料。
3. 約需 50-75 天查調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區公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如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逾 30 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即不追溯補助)。
4. 如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申復期限可延長至當年 5 月 31 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社會局審核，如經審符合資格，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若逾前述任一期限始補附資料者，皆視為重新申請，並以補正資料完備日為受理申請日。

洽詢單位及聯絡電話

1. 各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